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 (2) 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
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恒大集團及許先生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6,177,106,404股新股份)，致使認購方在債轉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因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假設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已向認購方交付已獲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認購方已向恒大集團及許先生交付已獲認購方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復蘇及增長，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認購方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據此，在滿足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資金提供方應分三筆向資金接收方等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過渡性資金，用於本集團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企業管治。章程細則的修訂載列於本公告，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和清洗豁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為條件，並將在交割時生效。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41.39%。在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31.08%。在交割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根據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說明性股權架構表及假設，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53%，比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低約2.47%。

董事會及認購方希望本公司在交割後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說明性股權架構表及假設，預計本公司將通過轉換強制可交換債券為不少於554,429,111股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相信，考慮到(i)恒大集團債權人所持恒大美元計值票據的現時市價、股份現時市價及強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據此交換股份的價格；及(ii)恒大集團相關債權人可透過交換強制可交換債券獲得的流動資金，於交換期的首數個月內將強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存入保管賬戶的股份將為強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帶來龐大商業及經濟利益。此外，鑑於預期市場前景改善及交割後將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預期將可透過配售新股份獲得足夠投資，以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作為後備方案並視乎當時市況，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及(倘恒大集團在有關時間有任何股份可供出售)恒大集團商討，以制訂計劃，按比例有序出售其所持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恢復25%的本公司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暫時豁免，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22.53%，期限為自交割起計至2024年4月30日為止，條件為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豁免。

收購守則的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恒大集團直接以及透過Evergrande Health及Acelin間接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由於投票權制約契據項下的安排，認購方與恒大集團和許先生被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恒大集團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許先生(通過恒大集團持有的除外)未持有任何股份。於債轉股完成後(但於交割及悉數交換強制可交換債券前)，恒大集團及許先生(直接及透過鑫鑫)將持有11,216,337,0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任何的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緊隨交割後：(i)認購方的持股比例將增至6,177,106,40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及(ii)恒大集團和許先生將持有11,216,337,03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3%，包括(1)保管賬戶中作為交換財產的6,330,807,4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8%)及(2)保管賬戶中用於股票掛鈎票據的4,885,529,6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5%)，且恒大集團和許先生將仍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到強制可交換債券獲轉換或發生任何股票掛鈎票據項下觸發該等股份之轉讓的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後，認購方及恒大集團將分別擁有6,177,106,404股及4,885,529,6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及21.75%)。認購方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最大股東，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制衡情況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擬議交易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擬議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將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ii)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i)清洗豁免獲授出且交割發生；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當日，除債轉股及配發與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緊隨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下跌至11,062,636,0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25%，只要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如果認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得額外的投票權，導致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的最低集體持有百分比增加2%以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觸發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債轉股公告。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簽訂債轉股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84港元，認購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有關認購金額將根據抵銷協議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相關貸款而支付。

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i)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另加相關貸款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4,178,284,870股新股份(佔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並發行予恒大集團(或恒大集團指定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即Evergrande Health))以供存入與強制可交換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保管賬戶；(ii)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4.24%)並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以供存入保管賬戶作為額外交換財產；及(iii)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並發行予丁女士及好邦。新股份將於債轉股完成後發行(目前預計為2023年9月)。

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新股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認購新股份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規定的特別交易。

有關同意(如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有關債轉股股東大會及通函的詳情，請參閱債轉股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認購方均不認為股份認購事項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如果本公告刊發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盡力儘快解決有關事項務求令有關部門滿意，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及認購方提請注意，如果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和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或特別交易未獲同意，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彼等於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周承炎先生亦為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另請參閱債轉股公告以了解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條款提供意見的詳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另請參閱債轉股公告以了解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條款提供意見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特別授權；(b)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c)清洗豁免；及(d)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個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包括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ii)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告日期，除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及劉振先生外，概無現有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編製並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特別交易的通函。

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方、恒大集團及許先生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6,177,106,404股新股份)，致使認購方在債轉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

司因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假設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紐頓集團（作為認購方）；
- (iii) 恒大集團；及
- (iv) 許先生

認購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NWTN）。認購方主要從事以乘客為中心的優質智能交通產品和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除恒大集團直接以及透過Evergrande Health及Acelin間接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外，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在滿足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以總認購價認購6,177,106,404股認購股份，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843,793,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96%；及

- (ii) 債轉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5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97港元：

- (i) 較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62.96%；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52港元折讓約59.42%；
- (iii) 其本身將導致約28.39%的理論攤薄效應，與債轉股一起將導致約-8.98%的理論攤薄效應；及
- (iv) 按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負債約-6.93港元溢價每股7.559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 恒大集團及許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債轉股及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影響以及認購方有意於悉數交換強制可交換債券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因素；(iii)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維持其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iv) 如下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方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引入的行業經驗及資源，並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v) 股份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集資方案以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支付安排

於交割日期，認購方須或須促使其關聯方向本公司指定賬戶存入相等於總認購價扣除任何交易費用的資金。認購方可選擇將保管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資金轉入本公司的指定賬戶，以履行與總認購價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後的同等金額有關的付款義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認購方也可選擇將已支付給資金接收方的過渡期支持資金根據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用於支付等額的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除非按股份認購協議獲得豁免，擬議交易交割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投票之有關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i)批准及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批准擬議交易及建議修訂；及(b)根據收購守則允許投票之有關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清洗豁免、擬議交易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 (2) 恒大集團就股份認購事項獲得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視作出售的恒大集團董事會的批准；
- (3) 執行人員就擬議交易授予清洗豁免並已就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認購新股份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授出同意，且該等清洗豁免及同意未被撤銷或撤回和其他任何附加到清洗豁免及同意上的必要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且於交割時仍具充分效力及作用；
- (5) 本公司及恒大集團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取得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授權、批准和備案以及所有相關的第三方(緊接上文第(3)及(4)段所載先決條件所述之相關政府

或監管機構除外)必要之批准(倘需要),包括恒大集團債務重組項下債權人的同意(若須),而有關批准並無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6) 認購方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擬議交易取得任何政府部門的授權、批准和備案以及所有相關的第三方必要之批准(倘需要),以及認購方董事會或其他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7) 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簽署方已經簽署並向其他方交付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
- (8) 認購方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9) 本公司及恒大集團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所有適用的交易文件中應由本公司及恒大集團在交割日期以前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10) 其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繼續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可進行交易;
- (11) 不存在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仲裁機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有權機構作出且仍有效的、對擬議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令,也沒有頒佈或制定目前仍有效的對擬議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成文法、規則、法則或其他規定;
- (12)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在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構提起的尋求限制或禁止擬議交易、宣佈擬議交易不合法或針對擬議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的未決的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而該等未決的訴訟、仲裁或程序對擬議交易造成實質影響,且受訴訟、仲裁或程序針對的一方未能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的一(1)個月內或雙方同意的延長日期之前妥善處理該等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
- (13) 截至交割日期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事件的存續;
- (14) 認購方已就本集團完成了所有業務、財務、技術、法律及稅務的補充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所作的披露並無實質不同;

- (15) 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生效，包括由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由丁女士全資持有)提供的全部貸款本金及由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累計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未償還利息已以每股3.8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股份，恒大集團因該等轉股而取得不超過4,178,284,870股新股份，許先生和鑫鑫(由許先生全資持有)因該等轉股而合共取得不超過690,104,166股新股份，丁女士及好邦(由丁女士全資持有)因該等轉股而合共取得不超過572,916,666股新股份；由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該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自2023年8月15日起的應計利息(如有)已被恒大集團豁免；
- (16) 本公司已與恒大集團簽署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書面框架協議(「往來款框架協議」)，約定往來款框架協議下所述的集團成員應付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集團內款項(僅供說明用途，淨餘額共計約人民幣5,466,401,377元)自往來款框架協議簽署日起無息展期10年，展期期限屆滿後，在本公司屆時有未分配利潤的情形下，本公司可以視經營情況將扣除本公司運營所需資金和償還其他方債務後的剩餘可分配利潤用於償還應付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款；
- (17)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30億元的債務與相關債權人進行溝通，並按照認購方同意的形式提交了適當簽署的債務償付計劃，且未收到相關債權人對此提出的任何否定意見。本集團已就償還前述集團債務中本金金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集團債務與債權人及其他相關方(如涉及)達成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書面諒解協議；
- (18) 本公司已經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指完成剝離後的餘下集團)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且備考報表淨資產(為(A)總資產與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的差值，減去(B)總負債與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的差值，加上(C)本集團抵銷生活空間板塊及健康管理板塊債務後淨應收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且總債務不得高於人民幣65億元；
- (19) 本公司已與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工廠」)的有權主管發改部門及主管工信部門就擬議交易以及擬議交易後可能涉及的更換或者實質調整天津工廠的產線進行預溝通(認購方有權共同參與前述溝通)，且該等主管部門未對前述事項未提出反對。

第(1)至(7)條項下的先決條件不可被豁免。本公司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以全權酌情豁免第(8)條項下的先決條件。認購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全權酌情豁免第(9)、(10)、(13)至(19)條項下的先決條件。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及認購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約定共同豁免第(11)及(12)條項下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及恒大集團並不知悉與第(5)條項下的先決條件有關的其他重大的交割前的監管批准、特定授權、同意要求或第三方批准。認購方並不知悉與第(6)條有關的其他重大的交割前的監管批准、特定授權、同意要求或第三方批准。

就第(17)條項下的先決條件而言，就發行人所知，本公司沒有任何理由相信該先決條件所述集團債務的任何債權人是本公司的股東。

本公司、恒大集團及認購方均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與之相關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並須於獲悉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任何有關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時儘快實時通知其他方。在股份認購協議的規限下，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當日並未達成，則本公司或認購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且股份認購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是如果先決條件未達成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則該方無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且須承擔先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所引起的任何索賠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除第(18)條項下的先決條件外，概無其它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其他承諾

本公司已向認購方提供若干陳述及保證，並承諾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按正常及慣常經營，本集團不得作出或不作出(或容許作出或不作出)任何違反股份認購協議的行為或事項，或在任何方面導致違反該協議的行為或事項，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包括某些商定的慣常事項及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得招攬或談判股份認購事項以外的任何收購建議。

保管賬戶

認購方應或應促使其關聯方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三十(30)個自然日內將五億美金存入保管賬戶。保管賬戶應由本公司及認購方雙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關聯方共同監管。在交割當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另行一致同意的時限內，認購方可選擇將支持款由共管賬戶劃轉至本公司用於接收總認購價的賬戶，以履行支付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後同等金額總認購價的義務。此外，資金提供方可選擇重新調配已向資金接收方提供的與過渡期支持資金有關的資金，以扣除等額的總認購價，詳情請參閱「交割對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影響」一節。

交割

在所有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通知認購方交割日期(除非所有條件在截止日期前少於三(3)個營業日或截止日期當日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則交割日期為所有條件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後的第四個營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

本公司、恒大集團及認購方同意，在交割日期，並在符合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在董事會總共有五(5)名董事的前提下：

- (1) 認購方有權提名三(3)名候選人被考慮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若須)且其中之一(1)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
- (2) 恒大集團的境外美元債券債權人特別小組(「債權人小組」)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被考慮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若須)；及
- (3) 恒大集團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被考慮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若須)。

為免疑問，若債權人小組未能在交割日期提名一(1)名候選人被考慮擔任董事，則：

- (1) 認購方有權提名三(3)名候選人被考慮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且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兩名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恒大集團有權提名兩(2)名候選人被考慮擔任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委員(若須)其中一名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於交割日期董事會中的董事總人數高於五(5)名，則認購方、債權人小組和恒大集團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應按照比例相應上調，其中認購方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應不低於董事會席位的半數。若被提名董事獲委任後辭職或離職，認購方、債權人小組和恒大集團有權通過重複上述規定的程序立即提名認購方、債權人小組和恒大集團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被考慮擔任董事。

本公司、恒大集團及認購方同意，在交割日期，並在符合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提名的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其它類似職級的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本公司的首席人力官的聘用和解聘應當經認購方同意。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本公司或其關聯方與其核心高管團隊簽署的勞動合同，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保持本公司核心高管團隊在交割後整體穩定。

終止

在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後至進行交割期間的任何時間，如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則認購方可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1) 本公司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條款，並且在認購方書面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沒有於10個營業日內終止違約行為及進行補救措施抵銷違約行為的影響(僅適用於在該等違約行為可以補救的情況下)；
- (2)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且該等事件的影響沒有任何可能在截止日期前消除；

- (3) 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香港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干擾且在截止日期前沒有可能恢復(週六、周日、非聯交所交易日、公眾假期和因天氣原因暫停除外)；
- (4) 香港發生針對認購方及／或本公司的外匯限制從而導致認購方無法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資金匯轉；及
- (5) 與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資質、許可、批准、牌照或備案失效、終止、被取消或撤銷，或在到期時未得到續展且該等失效、終止、被取消、撤銷或未續展問題影響到集團的實際經營。

恒大集團及許先生的承諾

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合稱「承諾方」)特此向本公司及認購方承諾：

- (1) 如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交割後發生任何日常經營成本之外的支出或負債，由此導致的集團成員增加的支出或負債，或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均應由承諾方對集團成員(不包括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認購方進行補償；
- (2) 集團成員因以下事項被當地政府部門或協議簽署方(不包括供應商)追究違約責任或要求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由此導致的集團成員增加的支出或負債，或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均應由承諾方對集團成員、本公司及／或認購方進行補償：(a)集團成員在交割日期以前未完全履行位於上海、天津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動力項目與開發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廠房)有關的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土地出讓合同等，或(b)集團成員在交割日期之前及之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除上海、天津外其他地區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動力項目與開發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廠房)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土地出讓合同等)項下的責任，但在交割日期之後該責任的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是由且僅由認購方控制的董事會或認購方指派的人員的無合理依據的行為、行動或不作為導致的增加部分的支出、負債或損失除外；

- (3) 本集團未能剝離至恒大集團的分別位於廣西省和天津市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產生的任何資金補足需求，均應由承諾方予以補足；
- (4) (iv)除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披露的事項外，若本集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債務(不論該債務是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經產生或將於交割日期後才產生)，由此導致的集團成員增加的支出或負債，或本公司及／或認購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均應由承諾方對集團成員、本公司及／或認購方進行補償；及
- (5) 若完成剝離產生了任何稅費，由此導致認購方遭受的損失，應由承諾方對認購方進行補償。

僅就恒大集團在本承諾項下義務而言，上述第(1)至(5)條的補償或補足承諾以該等補償或補足(以及與該等補償或補足承諾相關的任何行為、或行動或恒大集團的任何不作為)不會在任何情形下導致或觸發任何恒大集團的境外債務違約為限，但為免疑義，該等恒大集團境外債務條款皆列明的債務違約的排除情況(無論是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期時已列明還是後續通過向必要的債權人取得必要的同意而排除的情況)除外。

投票權制約契據

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已向認購方交付已獲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認購方已向恒大集團及許先生交付已獲認購方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自交割日期起生效。投票權制約契據的條款主要包括：

股東權利的行使

- (1) 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不會行使股東權利(或作出其他行為)，如該權利行使或行為可能會合理地具有推翻、干擾或者破壞任何董事會決定及其實施的效果，前提是該董事會決定不涉及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下董事責任的明顯失職。
- (2) 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各自作為一個股東，以所有必要跟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行使其控制的股東權利支持董事會決定。為免生疑，投票權制約契據並不限制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行使其股東權利，只要其行使股東權利不會明示或者默示與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董事會決定不一致。

- (3) 上述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有關限制其行使股東權利及支持董事會決定的責任並不適用於專屬事項，並只在(i)董事沒有違反適用法律下的受信責任或行使超逾其在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外的權力；及(ii)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成員沒有行使超逾其獲妥為授權的範圍外的權力的前提下適用。關於專屬事項，投票權制約契據並不限制任何一方行使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投票權。

就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言：

- (a) 「**董事會決定**」指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妥為通過的決議或經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不時作出的其他決定；
- (b) 「**專屬事項**」指本公司不時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在股東大會上須股東投票表決的決議或決定，但不包括按照股份認購協議及投票權制約契據約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的決議，也不包括有關任何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權的章程細則修訂的決議；及
- (c) 「**適用法律**」就某一事項或事務而言，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適用於該事項或事務的法律。

轉讓股份

如果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於交割日期起兩年的期間內(包括屆滿兩年當天)(「**首兩年期限**」)欲直接或者間接或以任何方式轉讓(向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轉讓除外)其實益擁有並控制的股份(「**擬轉讓股份**」)，須獲得認購方的書面同意，同時認購方應具有購買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如果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於首兩年期限屆滿後欲轉讓(向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轉讓除外)擬轉讓股份，認購方應具有優先購買權和具有權利(而非義務)要求跟隨出售其持有的股份之跟隨出售權(「**跟隨出售權**」)。

當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擬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並控制的股份，或者收到了購買擬轉讓股份的要約且準備接受該要約，則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必須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

在認購方收到轉讓通知後的七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認購方有權按股份認購協議的規定向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以發出書面通知，(i)在首兩年期限向，表示是否書面同意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ii)在首兩年期限屆滿後，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跟隨出售權。如果認購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其須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擬轉讓股份。認購方收購擬轉讓股份的價格及轉讓條件對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遜於轉讓通知中列明的擬轉讓人所提出的條款。

如果認購方行使跟隨出售權，認購方有權要求按照屆時認購方與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及其關聯方在本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向擬受讓人出售認購方持有的股份，且出售擬轉讓股份的價格及轉讓條件對認購方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遜於轉讓通知中列明的擬受讓人所提出的條款。認購方、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已確認受讓擬轉讓股份應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董事及管理層的委任

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已承諾其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遵守股份認購協議中有關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比例的安排；而認購方則已承諾其遵守股份認購協議中有關恒大集團及／或許先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比例的安排。

各方也同意如董事會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認購方提名的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然而，若涉及股本、停業、股息、董事會席位或本集團與認購方或其關聯方之間可能簽訂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相關的事項(「保留事項」)，認購方、恒大集團及許先生須另行協商，認購方已承諾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會主席不會就任何一類保留事項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就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言，「關聯方」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著該人、或直接或間接受控於該人或與該人受同一方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生效日期及終止

恒大集團、許先生及認購方同意，投票權制約契據將於交割日期生效，並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終止：

- (1) 恒大集團、許先生及其各自的關聯方不再不時持有或實益擁有合計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
- (2) 認購方及其關聯方不再不時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或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一組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 (3) 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在交割日期之前終止；及
- (4) 恒大集團、許先生及認購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投票權制約契據。

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復蘇及增長，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收方簽署了一份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據此，在滿足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資金提供方應分三筆向資金接收方等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有擔保的免息過渡性資金，用於本集團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過渡期支持資金提供時間安排

受限於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

- (1) 第一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人民幣2億元應於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簽署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第二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人民幣2億元應於第一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支付後四十(4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人民幣2億元應於第二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支付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

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先決條件

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的每一筆應以下列條件全部由資金提供方確認滿足或被資金提供方豁免為前提：

- (1) 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中提到的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提供方)、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收方簽訂的抵押協議以及該等EV採購訂單(「**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均已適當簽署並交付予資金提供方；資金提供方和資金接收方及／或其各自關聯方已就完成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項下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備案以及第三方同意；
- (2) 除股份認購協議中的已披露事項外，未發生或可預見將要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成員的經營、資產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其他可能影響資金接收方履行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項下義務的事件；
- (3) 資金接收方及／或其關聯方(如適用)已就其將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項下的全部擔保物抵押、質押給資金提供方辦理完畢對應的登記、備案手續並將該等登記、備案手續已完成的證明文件提供給資金提供方；
- (4) 資金接收方及／或其關聯方及本公司在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做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實的、完整的、正確的，且不存在任何誤導；且資金接收方及／或其關聯方(如適用)均未嚴重違反其在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承諾，所有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中應由資金接收方及／或其關聯方(如適用)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且預期未發生違約；及
- (5) 不存在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仲裁機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有權機構作出、頒佈或制定且仍有效的、對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項下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法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在前述有權機構提起的針對前述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的未決的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而該等未決的訴訟、仲裁或程序對前述交易造成實質不利影響；及
- (6) 資金提供方已收到由資金接收方出具的確認函，確認上述先決條件已經全部滿足。

提供第二筆和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的條件是，在本節「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過渡期支持資金提供時間安排」中規定的相關到期付款日期之前尚未完成交割，並且資金提供方和

資金接收方合理認可，不存在任何會導致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滿足的事項或情況。

交割對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影響

如果交割在第二筆及／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提供之前完成，資金提供方無需再提供第二筆及／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選擇用其在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項下已經提供給資金接收方的資金抵扣同等金額的總認購價或要求資金接收方償還資金提供方向資金接收方提供的過渡性支持資金。為免疑問，若交割發生在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提供以後，認購方應付的總認購價應抵扣人民幣6億元。

如果股份認購沒有完成交割，資金提供方有權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i)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要求將過渡期支持資金轉為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的股份；(ii)要求資金接收方歸還全部已提供的過渡期支持資金；或(iii)處置或要求資金接收方處置所有免息的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所列的擔保物，以償還已提供的過渡期支持資金。

加速還款

受限於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發生以下任一事件時或之後，資金提供方有權通知資金接收方還款：

- (1) 股份認購協議終止，本公司或恒大集團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出現實質性違約，恒大集團債務重組未能完成或恒大集團境外債務發生違約；
- (2) 未經授權使用過渡期支持資金，或發生資金支持安排相關文件項下的重大違約；
- (3) 除了股份認購協議中的已披露事項外，資金接收方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被查封、凍結、扣押、執行、徵收、沒收或被採取其他類似措施；資金接收方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實際控制人從事違法活動，或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導致資金接收方可能無法履行其還款義務；

- (4) 資金接收方進入任何停產、停業、歇業、解散、清算、破產、重整、和解、整頓、被註銷登記、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類似法律程序；資金接收方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或出現死亡、失蹤、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蹤、失聯、全部或部分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的情形；或
- (5) 資金接收方違反其簽署的任何其他合同項下的義務，且該等違約行為將會對資金接收方經營以及過渡期支持資金收回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和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在董事會共計由五名董事組成的前提下，認購方擬提名3名候選人被委任為新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如有)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將於交割後由認購方提供及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所有相關因素，並遵照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考慮認購方提名的候選人是否合適，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優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認購方可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提出其他董事會成員組合。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進一步公佈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及擬委任新董事簡歷的詳情。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NWTN）。認購方主要從事以乘客為中心的優質智能交通產品和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吳楠先生間接持有認購方76.98%的投票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

有關恒大集團及許先生之資料

恒大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恒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開發及生產、文化旅遊。於本公告日期，恒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持有約58.54%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恒大集團的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錢程先生、梁森林先生、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透過恒大集團）、肖恩先生及劉振先生分別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4,600,000股股份及150,000股股份。許先生、肖先生及劉先生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ii)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許先生為恒大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約59.78%的恒大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

債轉股以及強制可交換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安排

關於強制可交換債券

以下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並作為交換財產：(i)恒大集團持有的3,094,810,100股現有股份；(ii)根據債轉股將向恒大集團發行的2,545,893,160股新股份；及(iii)根據債轉股將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的690,104,166股新股份。

根據強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強制可交換債券各持有人有權要求恒大集團於交換期內隨時將其全部或任何強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於相關交換日期按比例分佔的交換財產，前提是於任何曆月可交換的強制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已發行強制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的三分之一(1/3)，並按先到先得基準於持有人之間分配。

強制可交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自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生效之日或2023年10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24個月)強制交換為股份。此外，倘強制可交換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受託人可酌情(倘強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將強制可交換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或(倘特別決議案有所指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所有未償還強制可交換債券可根據強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即時強制交換為股份。

關於股票掛鈎票據

以下股份將存入股票掛鈎票據的保管賬戶(「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 (i)恒大集團持有的3,253,137,900股現有股份；及(ii)根據債轉股將向恒大集團發行的1,632,391,710股新股份。

在規管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契約條款的規限下，只要有關於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x)不低於按面值另加截至購回或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股票掛鈎票據及(y)根據契約用於購回或贖回股票掛鈎票據，則毋須就解除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項下股份以供出售予戰略投資者向受託人、抵押代理或任何票據持有人作出事先諮詢或取得批准。

在規管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契約的規限下，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項下股份可在發生及持續發生若干強制觸發事件時強制執行，例如因未能於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應付時或根據契約贖回時支付其本金(或溢價，如有)或未能於寬限期結束後支付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利息或未能將出售有關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有關股票掛鈎票據而導致發生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強制觸發事件前，受託人應與恒大集團就透過向賬戶銀行發出聯合指示解除、撤回或轉出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及關閉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擁有共同簽署權。恒大集團不得解除、撤回或轉出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惟契約允許的情況除外。

倘發生任何強制觸發事件，恒大集團將即時不再就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的運作擁有任何權利，而受託人將有權向賬戶銀行發出控制權通知，並就股票掛鈎票據保管賬戶的任何解除、撤回或轉出及任何關閉擁有唯一簽署人權利，而毋須恒大集團的簽署人共同簽署。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確認：

1. 除恒大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6,347,948,000股股份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2. 除股份認購協議、投票權制約契據和債轉股外，概無與股份或認購方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亦概無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認購方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擬議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的情況；
3. 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4. 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除債轉股及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和投票權制約契據外，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6. 除總認購價及過渡期支持資金外，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7. 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8. 除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進行債轉股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協議。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現金流緊張，但仍努力維持運營，如果無法獲得新一輪的重要融資，本集團將面臨停產的風險。為了維持運營及繼續執行車輛交付計劃，本集團需要新的資金支持。擬議交易是本集團發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和改善財務業績的重要措施。認購方作為戰略投資者，還將為本集團帶來其業務及經營的支持以及管理專長。

從業務角度

隨著新能源汽車平台及關鍵領域技術日趨成熟，加上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消費者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意願不斷提升。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逐漸普及，滲透率持續攀升，本公司與認購方對新能源汽車的全球市場前景抱有共同的信念和信心。本公司在天津擁有一家製造工廠，年規劃產能5萬台，並持有必要的EV生產許可證。恒馳5已於2022年9月在中國天津工廠實現量產，截止2023年5月底，恒馳5累計已交付超過1,000台。恒馳5在動力系統、智能駕駛及操控性等方面綜合產品競爭力強，未來擬推出的其他恒馳系列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與轎車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矩陣。基於前述，本公司與認購方對恒馳系列的未來產品競爭力充滿信心。

同時，認購方是一家納斯達克上市的開創性的綠色能源公司，為全球用戶提供「以乘客為中心」的高端電動汽車產品和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利用本公司現有的車輛平台，認購方可以大幅縮短其上市時間，降低與開發可量產智能EV產品的業務執行相關的風險，並受益於本集團的本土專長。本公司認為恒馳產品與認購方規劃中的Ada與Muse系列車型具有高度的互補性，有助本公司及認購方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進一步拓展本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份額。

從營運角度

本公司認為恒馳汽車天津工廠先進的現代化生產線和科學的企業管理方式將會打下堅實的生產基礎，發揮認購方的技術優勢、打造高品質新能源汽車、打入世界新能源汽車主流賽道。本公司將能夠利用認購方現有的市場資源和分銷渠道，將其最新的智能EV業務提升到更高的標準，並擴大其覆蓋範圍，以吸引更多潛在用戶，從而產生業務協同效應。認購方在車輛製造、底盤架構、智能網聯、電池和自動駕駛方面擁有核心技術能力，並有望為本公司帶來這些能力。

從管理角度

認購方的高級管理團隊精通行業的各個關鍵領域，預計將帶來全球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和營銷。認購方期望與本集團分享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成為EV開發及生產領跑者的能力。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認購方將提名在汽車行業經驗豐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帶來其企業管治經驗，以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通過擬議交易，認購方計劃與本公司合作，幫助本公司轉型為領先的EV汽車製造商，並將其智能EV推向更廣泛的受眾，特別是來自國際市場的新客戶群。它還將整合本公司現有的製造能力與認購方的研發能力，旨在為雙方創造有意義的協同效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車輛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及償還過渡期支持資金。本公司預期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擬議交易產生的開支（包括全數交易費用）後）將分別為3,889,723,903港元及3,825,302,8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擬議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擬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企業管治。章程細則的修訂載列如下，並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章程細則的修訂以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為條件，並將在交割時生效。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	<u>第101條法定人數</u> 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u>第101條法定人數</u> 董事會可釐定召開董事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已釐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 <u>四兩名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或其候補董事)</u> 連同三名其他董事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	<u>第104條表決</u> 於細則第95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u>第104條表決</u> 於細則第95條規限下，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 <u>董事會主席(或其候補董事)</u> 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債轉股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有關債轉股所籌集資金及債轉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債轉股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概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債轉股完成後；(iii)緊隨交割後；及(iv)緊隨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為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架構是基於以下的假設準備：(i) 股份認購事項以債轉股的完成及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生效為先決條件；(ii) 因債转股向恒大集團發行的新股份的一部分會被存入股票掛鈎票據項下的保管賬戶，向恒大集團發行的新股份的剩餘部分以及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會被存入強制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保管賬戶；(iii) 強制可交換債券將不會在交割時或交割前交換為股份；(iv) 強制可交換債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被交換，且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不會導致任何持有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v) 並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發生從而觸發股票掛鈎票據項下獲存入保管賬戶的股份被轉讓；及(vi) 除因債转股發行的股份及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當日止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債转股完成後		緊隨交割後		緊隨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 交換為股份後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恒大集團 ^{附註2}	6,347,948,000	58.54	10,526,232,870 ^{附註3}	64.64	10,526,232,870 ^{附註3}	46.86	4,885,529,610 ^{附註9}	21.75
認購方	—	—	—	—	6,177,106,404	27.50	6,177,106,404	27.50
許先生(通過恒大集團 持有的除外) ^{附註4}	—	—	690,104,166	4.24	690,104,166	3.07	—	—
認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6,347,948,000	58.54	11,216,337,036	68.88	17,393,443,440	77.43	11,062,636,014	49.25
董事肖恩 ^{附註5}	4,600,000	0.04	4,600,000	0.03	4,600,000	0.02	4,600,000	0.02
董事劉永灼 ^{附註5}	1,653,500	0.02	1,653,500	0.01	1,653,500	0.01	1,653,500	0.01
董事秦立永 ^{附註5}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非公眾股東小計	6,355,587,500	58.61	11,223,976,536	68.92	17,401,082,940	77.47	11,070,275,514	49.28
丁女士 ^{附註6}	—	—	572,916,666	3.52	572,916,666	2.55	572,916,666	2.55
恒大集團債權人 ^{附註7}	—	—	—	—	—	—	6,330,807,426	28.18
劉振 ^{附註8}	150,000	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488,055,500	41.39	4,488,055,500	27.56	4,488,055,500	19.98	4,488,055,500	19.98
公眾股東小計	4,488,205,500	41.39	5,061,122,166	31.08	5,061,122,166	22.53	11,391,929,592	50.72
總計	10,843,793,000	100	16,285,098,702	100	22,462,205,106	100	22,462,205,106	100

附註：

- 載於上表的若干數字已調整至整數或兩位小數。所示總計與列出數額的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額，皆因約整所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有權認購281,9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10,843,793,000股已發行股份除外)。

2.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347,948,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19,500,000股股份；及(ii)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股份；及其本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28,398,000股股份。
3. 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另加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當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獲轉換為合共4,178,284,870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每股3.84港元。恒大集團已豁免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於2023年8月15日至債轉股完成日期可能應計的任何利息。因債轉股向恒大集團發行的新股份將被存入保管賬戶並被用作強制可交換債券的可交換股份以及存入保管賬戶用於股票掛鈎票據。
4. 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許先生和鑫鑫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2,650,000,000港元將獲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每股3.84港元。因債轉股向許先生和鑫鑫發行的新股份將被存入保管賬戶，並被用作額外交換財產。
5. 指該等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當中不包括其於不時獲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中持有的權益。除劉永灼先生外，有關董事概無參與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討論或磋商。肖恩先生為恒大集團的董事，故被假定為與恒大集團一致行動。
6. 根據債轉股的安排，丁女士和好邦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合共2,200,000,000港元將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每股3.84港元。
7. 作為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恒大集團、許先生和鑫鑫會將6,330,807,426股股份(相當於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8%)存入一個保管賬戶，作為交換財產。在強制可交換債券被轉換為股份之前，該等股份存放在以恒大集團或恒大集團一家境外附屬公司名義設立的獨立銀行保管賬戶中。許先生和鑫鑫仍將是存入保管賬戶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在與股份相關的強制可交換債券被轉換為股份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在強制可交換債券於不遲於2023年10月1日或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生效當天(以較早者為準)起24個月結束時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後，恒大集團的相關債權人將合共持有約28.1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盡本公司所知，恒大集團的債權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劉振先生為恒大集團董事。
9. 作為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恒大集團會將4,885,529,610股股份(相當於交割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5%)存入保管賬戶，受限於任何股票掛鈎票據項下的可能發生的強制執行事件，恒大集團仍然為這些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該等股份將不會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41.39%。在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31.08%。在交割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根據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說明性股權架構表及假設，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53%，比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低約2.47%。

董事會及認購方希望本公司在交割後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說明性股權架構表及假設，預計本公司將通過轉換強制可交換債券為不少於554,429,111股股份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相信，考慮到(i)恒大集團債權人所持恒大美元計值票據的現時市價、股份現時市價及強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據此交換股份的價格；及(ii)恒大集團相關債權人可透過交換強制可交換債券獲得的流動資金，於交換期的首數個月內將強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存入保管賬戶的股份將為強制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帶來龐大商業及經濟利益。此外，鑑於預期市場前景改善及交割後將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預期將可透過配售新股份獲得足夠投資，以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作為後備方案並視乎當時市況，本公司將與認購人及(倘恒大集團在有關時間有任何股份可供出售)恒大集團商討，以制訂計劃，按比例有序出售其所持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恢復25%的本公司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暫時豁免，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至22.53%，期限為自交割起計至2024年4月30日為止，條件為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豁免。

收購守則的涵義、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恒大集團直接以及透過Evergrande Health及Acelin間接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外，認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並無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由於投票權制約契據項下的安排，認購方與恒大集團和許先生被認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恒大集團持有6,347,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4%)，許先生(通過恒大集團持有的除外)未持有任何股份。於債轉股完成後(但於交割及悉數交換強制可交換債券前)，恒大集團及許先生(直接及透過鑫鑫)將持有11,216,337,0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任何的新股份發行及購股權計劃下的獲授人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緊隨交割後：(i)認購方的持股比例將增至6,177,106,40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及(ii)恒大集團和許先生將持有

11,216,337,036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93%，包括(1)保管賬戶中作為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的6,330,807,42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8%)及(2)保管賬戶中用於股票掛鈎票據的4,885,529,6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75%)，且恒大集團和許先生將仍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到強制可交換債券獲轉換或發生任何股票掛鈎票據項下觸發該等股份之轉讓的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後，認購方及恒大集團將分別擁有6,177,106,404股及4,885,529,6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50%及21.75%)。認購方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最大股東，導致一致行動集團制衡情況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1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擬議交易而須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擬議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將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ii)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設(i)清洗豁免獲授出且交割發生；及(ii)自本公告日期至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當日，除債轉股及配發與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緊隨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下跌至11,062,636,014股股份，佔已發

行股份總數約49.25%，只要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如果認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得額外的投票權，導致其在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從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的最低集體持有百分比增加2%以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觸發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與債轉股相關的特別交易

茲提述債轉股公告。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簽訂債轉股認購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441,305,70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3.84港元，認購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有關認購金額將根據抵銷協議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相關貸款而支付。

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i)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另加相關貸款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合共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4,178,284,870股新股份(佔債轉股完成後股份總數約25.66%)並發行予恒大集團(或恒大集團指定的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以供存入與強制可交換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保管賬戶；(ii)許先生及鑫鑫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65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690,104,1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並發行予許先生及鑫鑫以供存入保管賬戶作為強制可交換債券的額外交換財產；及(iii)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2,200,000,000港元將按每股3.84港元轉換為572,916,666股新股份(相當於債轉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並發行予丁女士及好邦。新股份將於債轉股完成後發行(目前預計為2023年9月)。

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新股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恒大

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認購新股份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規定的特別交易。

有關同意(如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後，方可作實。

有關債轉股股東大會及通函的詳情，請參閱債轉股公告。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或同意特別交易。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或特別交易未獲同意，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8，由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彼等於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條款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由於周承炎先生亦為恒大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建議而言，彼不被視為獨立。另請參閱債轉股公告以了解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條款提供意見的詳情。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另請參閱債轉股公告以了解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條款提供意見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特別授權；(b)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c)清洗豁免；及(d)建議修訂。本公司將個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特別交易。

認購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股東(包括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ii)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以及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告日期，除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及劉振先生外，概無現有股東於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編製並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特別交易的通函。

交割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lin」	指	Acelin Global Limited，為恒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直接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恒大集團」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恒大集團債務重組」	指	恒大集團於2023年3月22日發佈公告中所指的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惟不影響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及持股百分比)
「恒大集團境外債務」	指	恒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因恒大集團債務重組而發行或產生的債務及置換或再融資以上債務而產生的債務，以及與任何這些債務相關的協議、契據、票據和其它監管或證明這些債務的文件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完成剝離」	指	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剝離生活空間板塊及健康管理板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日期，詳情見本公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交割」一節
「投票權制約契據」	指	本公司、恒大集團、許先生及認購方於2023年8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其將於交割日期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
「保管賬戶」	指	認購方或其關聯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開立的銀行賬戶，並受本公司及認購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關聯方共同監管
「EV」	指	電動汽車
「EV採購訂單」	指	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收方或其各自關聯方簽立的EV採購訂單
「Evergrande Health」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為恒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19,500,000股股份

「交換財產」	指	將存入保管賬戶並用作強制可交換債券交換財產的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資金提供方」	指	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認購方的附屬公司
「資金接收方」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好邦」	指	好邦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及清洗豁免、債轉股認購協議、抵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根據債轉股及／或特別交易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不包括(i)認購方、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特別授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交易、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包括恒大集團、Evergrande Health、Acelin、許先生、鑫鑫、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秦立永先生、丁女士、好邦及劉振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8月11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債轉股」	指	本公司將(a)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向本公司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b)(就由恒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而言)該等股東貸款累計至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利息(總額為20,894,613,901.1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5,441,305,702股新股份，詳情請見恒大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公告
「債轉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公告
「債轉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債轉股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事件」	指	<p>單獨或連同其他事件(i)對本公司及／或恒大集團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以目前經營或進行的方式經營及開展業務的資格或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惟以下各項所引致的任何事件除外：(1)於中國發生的戰爭或敵對行動或任何恐怖主義行為；(2)香港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整體及重大變動，或中國整體經濟、監管或政治狀況因政策影響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3)對本公司於中國作為參與者的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4)適用會計準則變動或適用法律重大變動的規定；(5)本公司及／或恒大集團已於公開文件內披露的相關資料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披露認購方已知有關本公司及／或恒大集團的資料</p>
「強制可交換債券」	指	<p>根據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安排以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可交換為股份的強制可交換債券</p>
「丁女士」	指	<p>丁玉梅女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並無持有恒大集團任何股權。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丁女士持有791,248,238股恒大集團股份的權益，佔恒大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9%</p>
「許先生」	指	<p>許家印先生，恒大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p>
「中國」	指	<p>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p>
「建議修訂」	指	<p>本公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一節所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p>

「擬議交易」	指	股份認購協議擬議的交易
「相關貸款」	指	合計20,894,613,901.15港元，包括(i)本公司結欠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的到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恒大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截至及包括2023年8月14日的應計利息
「抵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大集團、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就債轉股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抵銷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恒大集團及許先生就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票掛鈎票據」	指	根據恒大集團債務重組的安排，恒大集團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A2以及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C2
「特別交易」	指	恒大集團、許先生及鑫鑫根據債轉股認購協議及抵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新股份，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紐頓集團(NWT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NWTN)
「總認購價」	指	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即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97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6,177,106,404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交易費用」	指	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保管賬戶的託管代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投票權制約契據
「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	指	資金提供方與資金接收方所簽署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過渡期資金
「過渡期資金」	指	資金提供方將根據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資金接收方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過渡期資金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
「鑫鑫」	指	鑫鑫(BVI)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董事包括吳楠先生、廖懷南先生、陸肖馬先生、Michael S. CASHEL先生、葉長青先生、Alain BATTY先生、Mark A. SCHULZ先生、蔡昕玥女士及Mohamed HESHAM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方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港元乃按1美元兌港元7.78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